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8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方國定教務長

記錄：王玫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 壹、上次會議(103.5.28)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審議多元管道入學學生陳○○同學等 13 人申請轉系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二、審議本校 103 學年度新增跨院系所學程「手工具工程學程」、「自動化工程學程」、「企業資源規劃學程」及「綠色科技學程」、「瑪吉斯學程」、「不動產產業學程」、「自行車產業學程」、「健康休閒產業學程」、「國際旅遊產業學程」課程修訂案。

決議情形：

(一)「學生申請手工具工程學程規定」第二點修正為「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手工具工程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開設手工具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

(二)「學生申請自動化工程學程規定」第二點修正為「本校為落實推動智慧型自動化產業，全面落實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並促進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及新興產業加速推動，開設自動化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三)餘照案通過；另各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依規定內容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爾後免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修正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九點規定。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相關資料已更新公告於教務資訊網。。

四、修正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相關資料已更新公告於教務資訊網。

五、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六、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暑期先修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 貳、各組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 (一) 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註冊事宜：
1. 新生入學服務網：於 8 月 1 日開放，提供各項新生入學資訊，並方便新生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新生入學通知單於 8 月初寄發。
  2. 研究所新生報到驗證：於 7 月 8 至 9 日辦理報到驗證，並於每週二辦理遞補生報到驗證。
  3. 新生註冊日期：9 月 5 日轉學生註冊、大學部新生註冊；9 月 9 日研究所新生註冊；9 月 12 日辦理外籍生、陸生、僑生註冊。
  4. 舊生註冊：9 月 15 日正式上課及舊生、復學生網路註冊。
  5. 新生預估人數：103 學年度新生人數預估為 3,077 人，其中大學部四技 1,633 人，二技 103 人(含香港二技專班、大陸二技專班 36 人)，研究所碩士班 1,246 人，博士班 95 人。
- (二) 輔系、雙主修、抵免、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輔系、雙主修、抵免自 9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於 9 月 22 日截止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 9 月 24 日截止申請，相關訊息將公告於網頁知悉。。
- (三) 交換生：本 (103.1) 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 406 位，分別有：海峽學院 186 人 (交換時間為期一學年)、陸生 206 人 (交換時間為期一學期)、外籍生 14 人 (交換時間 12 人一學期、2 人一學期)。
- (四) 復學生復學申請：103 學年度復學生於 8 月 1 日起線上提出復學申請，本學期應復學人數計 440 人。
- (五) 休、退學：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70 人、退學人數計 63 人，休退學人數共計 133 人。
- (六) 預研究生申請：103 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究生)第 1 次甄選錄取人數總計 128 人(工程學院 106 人、管理學院 20 人、設計學院 1 人、人文與科學學院 1 人)，錄取名單已函知各系(所)並於單一入口網公告學生周知，另第 2 次甄選作業將於 10 月初發函通知各系(所)辦理。
- (七) 畢業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於 8 月 29 日截止，本學期計有大學部 4 技 1,324 人、2 技 37 人、碩士班 676 人、碩士在職專班 227 人、博士班 36 人，合計 2,300 人畢業取得學位，將製作實際畢業生名冊及學位證書銷毀名冊呈核。
- (八) 學分審查：大三升大四學生實得畢業學分審核於 9 月 3 日結束，審核結果通知單將於 9 月 15 日送達各系，請各系承辦人轉發予學生本人俾利其重 (補)修未通過科目，另學生確認簽名後班代應於 9 月 30 日前收齊送交系承辦人及系主任核章。
- (九) 修業期限將屆滿：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

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以退學者有大學部 1 人、研究所碩士班 6 人、碩士在職專班 3 人、博士班 4 人共計 14 人，已發函通知各系(所)及個人。

## 二、課教組

(一)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活動於 5/30 起至 7/31 止，共有 7,057 人投票，整體投票率為 91.12% (大學部 96.87%；研究所 72.96%)。票選結果已分送各學院，各學院應將遴選結果於 10/15 前送回課務組辦理，獲獎教師將於校慶典禮頒獎表揚。

(二) 選課相關作業：

1. 新生第 1 次預選：自 9 月 9 日至 11 日截止。
2. 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自 9 月 12 日至 16 日截止。
3. 全校學生加退選：自 9 月 22 日至 26 日截止。
4. 特殊情況處理：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處理選課異常 (衝堂、超修或學分數不足、夜修日超三分之一、應屆畢業生學分數不足者) 之修課學生名單。
5. 期中考前 1 週退選：自 11 月 3 日至 7 日截止，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 1 週申請退選 1 科，但不退費。
6. 預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自 (104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截止。

(三) 學位考試：

1. 申請期限：自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2. 考試辦理期限：自 9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四)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5 日開放在學研究生上網登錄，研究生至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1 學期完成指導教授登錄。

(五) 教學意見調查：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期中、期末進行問卷調查。

(六) 預警制度：前學期 3 科或 40% 以上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冊、必修連修 3 次不及格學生名冊，預定於期初函送各教學單位，請各主任導師、各班導師針對學期修課表現不佳之學生名單給予適當之輔導。

(七) 教學計畫提報：各授課教師於課程新生預選前 (9 月 9 日前)，請上網完成提報「教學計畫表」、「教材及參考書目」。並配合宣導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並於課堂上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告誡同學不要盜印。

(八) 授課鐘點：各系所應於加退選 (9 月 22-26 日) 截止，特殊狀況處理結束後，送交授課鐘點清冊。

(九) 產業實務實習：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

(十) 課程委員會：預計於 12 月中旬召開校課程委員會。

(十一) 為落實課程定期檢核機制，請各系所於本 (103.1) 學期，將選修課程流程圖中近三學年 (100-102 學年) 未開之課程於系課程委員會中刪除，再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三、出版組

#### (一) 科技學刊：

指標	科技學刊			
103 年預期效益	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6-8 篇概估。			預計出刊第 23 卷科技類 1 期 (6-8 篇)
	2. 預計每年出刊人文社會類類 2 期 12-16 篇概估。			預計出刊第 23 卷人文社會類 2 期 (12-16 篇)
項目	預期投稿篇數	實際投稿篇數	預計執行率 (以 8 月計)	實際執行率 (以 8 月計)
103 科技類	9	0	66.7% (6 篇)	0%
103 人文社會類	24	7	66.7% (16 篇)	30%
備註說明	1.科技學刊是以 1-12 月為出刊週期，且投稿為隨機，請各學院協助宣導所屬踴躍投稿。 2.以科技類預計出刊 1 期 6-8 篇概估，而科技類之通過以 66%計，科技類 (工程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9-1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9 篇。 3.以人文社會類預計出刊 2 期 12-16 篇概估，而人文社會類之通過以 50%計，人文社會類 (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24-3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24 篇。 4.第 23 卷人文社會類 1 期，已於 103 年 4 月製成光碟已寄送作者、委員及校內各教學單位 1 份，並輪流寄送國內、外(大陸地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二) 學校概況：2015 年概況於 8 月初函請各單位系所作修正及校對，待 9 月彙整各單位資料後將製成光碟內容置於本校網站供各單位及各界參考，並寄送全國各專科學校、高中及高職輔導室進行宣導。

(三) 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381 期(2014 年 9 月)，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www/>。

(四)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今年出刊至第 13 卷，第 13 卷第 1 期已於 8 月初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五) 文件印製：102 學年度全校試卷文件印製張數 249,367 張、版數 2,496 版、耗材成本 68,830 元。本學年計膠裝 106 冊。

#### 四、綜合業務組

(一) 10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情形如下(統計至 9 月 11 日)：

學制	招生名額	報到	缺額	報到率	與去年報到率相比
博士班	124	88	36	70.97%	-4.43%
碩士班	984	905	79	91.36%	+0.61%
碩士在職專班	435	309	126	71.03%	+3.67%
四技	1331	1315	16	98.80%	-0.15%
二技	80	72	8	90.00%	+5%
轉學考	31	22	9	70.97%	-10.28

(二)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試時程如下，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本校畢業生報考：

1. 報名日期：10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3 日(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
2. 面試日期：11 月 22 日(六)
3. 放榜日期：12 月 5 日(五)

(三)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26837 號函，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因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調減其招生總量名額 6 名。依照教育部調整結果，本校 104 學年度預計總量名額分配名額如下表：

學制	核定名額	與 103 學年度比較	備註
博士	118	減少 6 名	擬請科法所於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再行調減 6 名
碩士	1413	增加 3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	1331	不變	
二技	80	不變	

#### 五、其他

(一) 自我評鑑：

1. 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所評鑑結果，審議結果賡續報部認定。
2. 本校 103 年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實施報告 1 式 15 份(含認定申請書、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業於 8 月 28 日備文送台評會，教育部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公告認定結果。
3. 訂於 9 月 30 日(二)12 時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系所自我改善追蹤

案。

- (二)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擬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共組「台達自動化學程磨課師課程(MOOCs)聯盟」，及簽訂「台達自動化學程磨課師課程(MOOCs)計畫」合約，合約書及協議書尚在簽署中。
- (三)為配合12年國教之實施，教育部要求技專校院深入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邀請國中前往技專校院參加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及辦理高中職專題製作。配合主辦學校環球科技大學辦理，103學年度將由四院17位老師前往縣內地區12所國中進行24場技職教育宣導；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及高中職專題製作將由四院協助辦理，邀請縣內地區12所國中前往本校進行4場體驗活動及辦理4場高中職專題製作。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務章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課教組)**

說明：

一、本次教務章則共計修正如下：

編號	章則名稱	對照表 頁碼	備註
1	學則	8	註冊組、課教組
2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	註冊組
3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	9	註冊組
4	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10	課教組
5	教學須知	11	課教組
6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3	課教組
7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14	課教組

二、學則修正案擬廣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規定)詳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另學則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廣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研擬本校教學觀課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之循環機制，善用本校之教學資源，由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提供實地觀課，透過同儕經驗分享，確保本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昇，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學觀課實施要點(草案) 詳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國際學生校共同必修課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因應本校招收越來越多的國際學生，為提供更友善的學習環境，且考量國際學生於相關中文課程學習上之困難，依103年9月11日校共同課程改革座談會建議，重新規劃國際學生校共同必修課程30學分，修正後課程如**附件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 3 點，首次申請條件(四)「-----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二、各系所提供 104 學年度之重點國立學校於 9 月 18 日彙整，計有資工系、財金系、休閒所等 3 系所作修正，詳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請系所主管鼓勵大學部同學申請預研究生，以期留住優秀大學生未來可繼續申請(報考)本校研究所，並擴展生源。
- 二、近年來休、退學人數有攀升趨勢，本處擬於 11 月辦理工作坊邀集院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參與，共同研商因應解決之道。

陸、散會(15 時 30 分)

案由一：教務章則修正案

提案單位：課教組(17)、註冊組(25、38)

一、本校學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u>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u></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u>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海外聯招會 103 臨時委員會決議。</li> <li>2. 本校第 76 次教務會議決議，應增加 18 學分，經查各校皆依海聯會決議訂之，建議本校修訂為增加 12 學分。</li> <li>3. 各校規範如<b>附件 1-1</b>。</li> </ol>
<p>第二十五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p>	<p>第二十五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u></p>	<p>配合第 38 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	
第三十八條 <u>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u>	第三十八條 <u>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u>	配合目前學校現行作業

提案單位：註冊組

## 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u>研究生抵免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例外</u> ）。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例外）。	專技英文閱讀是以英文檢定考試成績抵免，各項考試時間不同，因此，建議修改成可隨時提出抵免。

提案單位：註冊組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為校內規定，不須報部核定，爰刪除「並報請教育部核定」等文字。

提案單位：課教組

## 四、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 <u>本要點自訂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u> ，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請院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二、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 <u>本辦法自訂施行細則</u> ，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請院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訂定之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以符法制。
八、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 <u>每學期定期填報學程效益</u> ，以維持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八、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滿兩年， <u>辦理學程評鑑</u> ，以維持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計畫執行填報修訂。
	<u>九、學程評鑑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三人擔任之。</u>	1. 本點刪除 2. 配合第八點修訂爰刪除本點。
九、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 <u>終止一學期前提具終止說明書</u> 。學程應經校、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十、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 <u>終止一學年前</u> 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程應經校、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1. 依實際執行方式修訂。 2. 點次變更
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單位：課教組

五、本校教學須知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學前：</p> <p>(三)<u>新開課科目之教學大綱、核心能力及英文名稱須提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於開學前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u></p> <p>(四)<u>任課教師宜參考系所、院提供之意見，選擇市面書局(出版社)所提供之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並公告於教學大綱，做為學生選購之參考。</u></p> <p>(五)<u>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前於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教學大綱、教材及參考書目、教學計畫及進度，以供學生選課參考，並作為日後教學之依據。教材上網資訊建請連結至「網路學園」，日後可依授課進度增刪，以增進多元教學。</u></p>	<p>二、教學前：</p> <p>(三)<u>新開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英文名稱須提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於開學前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u></p> <p>(四)<u>任課教師宜參考系所課程委員會意見，選擇市面書局(出版社)所提供之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並將書單送請各系彙整，併同註冊通知寄發學生做為選購之參考，開學後上述書單亦請各系公布於公布欄。</u></p> <p>(五)<u>任課教師於開學前應依開課科目教學大綱填寫授課科目教學計畫表，送請各該系系主任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核章後，彙送各學院，再由各學院彙送教務處，並於開學上課時，分送學生參考。</u></p>	<p>1. 修訂符合現行做法。</p> <p>1. 修訂符合現行做法。</p> <p>1. 依現行做法修訂。</p> <p>2. 授權教學自主管理，教學大綱不再送請核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教學中：</p> <p>(二)每學期上課開始，<u>應對學生明確說明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式、預計培養之能力以及其他有關課程之要求等。</u></p> <p>(三)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以便學生聯繫、請益，兼任教師則應於上課之前、後提供學生請益之時段。</p> <p>(六)以適當之方式多實施隨堂且不定時平時考或問問題等代替點名，<u>學生如有缺曠課情形，請連結至「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出缺席系統」登錄。</u></p> <p>(十)如因事請假或公差，請於事前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臨時調課單」，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學組辦理。<u>如適逢實習(驗)課程；期中(末)考試；業師合授等相關課程，不克到場，仍需填妥臨時調課單，委由本校專任教師代理。</u></p> <p>(十四)每學期期初及期中預警名冊建立後分送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採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u>協助克服學習障礙。</u></p>	<p>三、教學中：</p> <p>(二)每學期上課開始，<u>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office hours）等。</u></p> <p>(三)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張貼於研究室門口，以便學生聯繫、請益，至於兼任教師則應提供電話號碼，或上課前、後二小時之時段供學生請益。</p> <p>(六)以適當之方式多實施隨堂且不定時平時考或問問題等代替點名，<u>並將缺曠課名單，每週彙整一次，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布。</u></p> <p>(十)如因事請假或公差，請於事前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臨時調課單」，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學組辦理。</p>	<p>1. 修訂符合現行做法。</p> <p>1. 修訂符合現行做法。</p> <p>1. 修訂符合現行做法。</p> <p>1. 依現行做法修訂。</p> <p>1. 新增 2. 成績預警涉及個資，增列使用之合法性。</p>

提案單位：課教組

六、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八點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乙次。各學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遴選結果陳奉 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並安排在教學研習相關會議示範教學或經驗分享，並參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服務。</p> <p><u>另應依本校「教學觀課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實地課程之經驗回饋。</u></p>	<p>八、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乙次。各學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遴選結果陳奉 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並安排在教學研習相關會議示範教學或經驗分享，並參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服務。</p>	<p>配合「教學觀課實施要點」之推動，修正本要點。</p>

提案單位：課教組

七、本校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略以：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與科學學院實務專題分組之鐘點計算...，最高鐘點數以4小時為限。  
第八點略以：指導一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0.5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6鐘點為限。
- (二)第五點實務專題每名教師「每學期」最高鐘點數以「4鐘點」為限，和第八點論文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6鐘點」為限，二要點內容互為不符。
- (三)現行教師專題之鐘點計算以第五點「每學期」最高鐘點數以「4鐘點」核算，為與符合現行做法，刪除第八點之部份內容：「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六鐘點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且每週講授時數達三鐘點(含)以上，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u>但不計入超支鐘點。</u>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p>	<p>八、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且每週講授時數達三鐘點(含)以上，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u>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六鐘點為限。</u>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p>	<p>現行教師專題之鐘點計算以第五點「每學期」最高鐘點數以「4鐘點」核算，為第八點不符。為符合現行做法，刪除第八點之部份內容。</p>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

95 年 5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095067414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12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91438 號函准予備查  
96 年 1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12593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4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4699 號函准予備查  
96 年 7 月 2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00547 號函准予備查  
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 年 12 月 25 日台技(四)字第 0970256569 號函准予備查  
98 年 0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08 月 19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10 月 02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13656 號函准予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04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28228 號函准予備查  
100 年 5 月 6 日第 68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05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17864 號函准予備查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 日第 74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1 月 06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0945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56264 號函備查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



績均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並酌情編入適當年級，編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亦得列抵免修。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學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

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體育及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列印簽章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
- 第三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

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 四十 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 四十二 條 學生休學，均以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休學前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四十三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 四十四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四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第 四十六 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四十七 條 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 四十八 條 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 四十九 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五十一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五十二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本校英語能力要求，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 五十三 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 五十四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 第三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 五十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五十六 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 五十七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五十八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 五十九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六十一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 六十二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 (所) 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十三 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六十四 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六十五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六十六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六十七 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六十八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 (組) 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六十九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

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每學年分上、下二學期簽請校長核備。

第七十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二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七十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十五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七十六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七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七十八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



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 八十二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第 八十三 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十四 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 八十五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十六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 年 3 月 16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2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02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 (所) 學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七) 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
- (八)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究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 (九)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 (十) 學生入學後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 (十一)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 (編) 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

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由校酌情編入適當年級。

(四) 已獲得學位之科目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所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並授予各系審核機制。

(五)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 (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

(三) 輔系學分 (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 (TOEFL) 測驗：ITP 460 分以上；IBT 57 分以上。

(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以上。

(四) 多益 (TOEIC) 測驗 550 分以上。

尚未列入之各項英文檢定考試，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研究生抵免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例外)。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組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專業課程修習超過十年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 年 10 月 27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 年 5 月 26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5 月 5 日台(四)字第 0950065171 號函備查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
- 二、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學生合於上述規定，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次學期修課計劃申請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四、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所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所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簽核。
- 五、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92年10月15日第36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6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23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之整合性學程。
- 二、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請院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三、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四、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五、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但學生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
- 六、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七、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學期定期填報學程效益，以維持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九、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期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程應經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須知(修正後規定)

81年12月28日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86年9月2日第21次教務會議修訂

86年11月26日第23次教務會議修訂

89年5月24日29次教務會議修訂

91年5月24日第3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23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強化教學功能，培養勤學風氣，提升學生學業水準，蔚成本校良好學風，訂定本須知。

二、教學前：

(一)各系應訂定辦法組織系所課程委員會，以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之教師組成，以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

(二)各學院應訂定辦法組織院課程委員會，及協調製訂各系所課程等有關事宜。

(三)新開課科目之教學大綱、核心能力及英文名稱須提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於開學前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

(四)任課教師宜參考系所、院提供之意見，選擇市面書局（出版社）所提供之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並公告於教學大綱，做為學生選購之參考。

(五)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前於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教學大綱、教材及參考書目、教學計畫及進度，以供學生選課參考，並作為日後教學之依據。教材上網資訊建請連結至「網路學園」，日後可依授課進度增刪，以增進多元教學。

(六)任課教師排課，原則上上午以思考性質課程為優先，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性質課程為原則。

三、教學中：

(一)對於新任教班級宜實施基本能力檢定，以瞭解學生程度分布，做為教學之參考。

(二)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明確說明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式、預計培養之能力以及其他有關課程之要求等。

(三)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以便學生聯繫、請益，兼任教師則應於上課之前、後提供學生請益之時段。

(四)課程安排上，宜依學生起始行為與終點行為加以評估，採取分段教學，因材施教。

(五)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以講授、演說、書報討論、分組研討（辯論）、觀摩教學等，並輔以適當之電化教學，以增進學習之效果，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六)以適當之方式多實施隨堂且不定時平時考或問問題等代替點名，學生如有缺曠課情形，請連結至「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出缺席系統」登錄。

(七)重視實習（驗）課程，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如有必要，請任課教師率

先穿著實習(驗)服裝，並嚴格要求學生穿著，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

(八) 對學生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學期考等成績外，應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 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

(九) 各系相同之共同必修課程，其進度及考試命題宜統一，但亦可權宜變通。

(十) 如因事請假或公差，請於事前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臨時調課單」，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學組辦理。

如適逢實習(驗)課程；期中(末)考試；業師合授等相關課程，不克到場，仍需填妥臨時調課單，委由本校專任教師代理。

(十一) 任課教師不宜以方便學生返鄉或與教學無關之理由調課。

(十二) 調課如屬長期性，不宜在正課時段以外辦理。

(十三) 教師應以身作則在上課過程中不可使用行動電話，以免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

(十四) 每學期期初及期中預警名冊建立後分送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採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協助克服學習障礙。

四、教學後：以開放式問卷，詢問教學意見、內容、技巧、評分、教材等，做為師生溝通及日後教學改進之參考。

五、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專任教師，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均得為「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 三、本辦法遴選項目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二類。「教學傑出」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 四、遴選方式：
  - (一) 由學生票選，教務處及資訊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學生線上投票。將票選結果分送各學院，作為提名候選人之依據。
  - (二) 票選方式：
    1. 票選時間：每年六月進行票選活動。
    2. 投票資格：當學年曾修過三位以上(含)專任教師課程之在校生。
    3. 根據學生曾修過課之教師名單圈選，遴選作業規定另訂之。
- 五、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學生票選結果，並斟酌其近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再由其中選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通過後，彙整當選人資料，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
- 六、各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召集人)、各系所主管、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 七、各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 八、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乙次。各學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遴選結果陳奉 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並安排在教學研習相關會議示範教學或經驗分享，並參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服務。  
另應依本校「教學觀課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實地課程之經驗回饋。
- 九、當選「教學傑出」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十萬元整。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四年內不再接受推薦，當選兩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 十、當選「教學優良」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貳萬元整。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兩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 十一、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獎勵教學卓越計畫支應，不足則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十二、各學院應自訂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規定，並報校核備。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93年11月10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0月19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4日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31日第66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0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23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為八鐘點、副教授、助理教授九鐘點、講師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 三、如兼任非組織規程所設職務，如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週減授二鐘點；各學院特別助理及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週核減四鐘點。
- 四、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 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五十六至六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二；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三；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四；九十六人以上乘一點五。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四十六至五十五人乘一點二；五十六至六十五人乘一點三；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四；七十六人以上乘一點五。
  - (二) 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倘有大班授課需求者，經專案簽准後得依下列方式計算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逾六十人，每增加一人以增加零點零二倍鐘點計算，

上限為二倍(一百一十人)，超過者以二倍計算；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逾四十人，每增加一人以增加零點零二五倍鐘點計算，上限為二倍(八十人)，超過者以二倍計算。

- (四) 為鼓勵自主管理，各系(所)在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範圍內，得自行訂定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五、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合)授，經簽准後，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一)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科學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 1.分組人數：每組以學生四人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可根據需要調整之。
- 2.鐘點計算方法：以各教師指導學生數四人換算一鐘點；可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最後所得之鐘點數不可高於學生分組數，且最高鐘點數以四小時為限。若某教師所指導之實務專題組數為X,合計學生人數為Y人,則在本項課程之鐘點H為: $H = \text{MIN} \{ X, \text{RND}(Y/4), 4 \}$  式中MIN表「取最小值」,RND表「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 設計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 1.各系因特別需要，經簽准之科目可於必要時在一～三年級分兩組，四年級分三組授課。
- 2.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時數乘以組數，攤算予參與教學教師。
- 3.每班開課鐘點仍以五十二小時以內為原則。

六、實(習)驗課程，原則上以一學分，開課二或三小時為原則；若安排有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開課時數折半核計；若無法安排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一學分兩小時核計。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每輔導一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依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暑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鐘點計算，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鐘點。

七、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各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六鐘點；兼任教師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八、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且每週講授時數達三鐘點(含)以上，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九、教師主持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大型產學合作案或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以及進行本校3+1方案，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案年得抵一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 十、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三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者，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 十一、學年平均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 十二、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 他校中五生畢業規範

學校	畢業規範
臺灣大學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外加修十二學分。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暨南國際大學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高雄師範大學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個學分，其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自訂。學生如因外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畢業者，得於 <u>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再延長一年。</u>
臺灣科技大學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 <u>十六學分</u> 。
臺北科技大學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u>應增加修習學分數</u> ，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u>至少 12 學分</u>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本校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第 76 次教務會議決議，應增加 18 學分）

## 二、本校 101-103 學年度海外中五生名單

年度	系所	學號/姓名	國籍	畢業規範
101	應外系	B10141034/陳于安	哥斯大黎加	需外加修畢 30 學分(15 學分於本系修讀，另 15 學分於外系取得學分)，畢業總學分為 166 學分。
102	財金系	B10224057/邱文鍊	馬來西亞	應增加 18 學分，畢業總學分為 155 學分。
103	創設系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觀課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之循環機制，由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提供實地觀課，以提供明確具體之教學學習楷模，善用本校既有之教學資源，確保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昇。
- 二、提供課程及週次之規定：
  - (一) 義務應提供觀課之教師：遴獲「教學傑出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於次兩學期(共一學年)觀課四週次課程。
  - (二) 義務應參與觀課之教師：任教三年內之新進教師，每學期參與二週次課程。
  - (三) 自願參與之觀課教師，另依本校之「教師評鑑辦法」，酌予獎勵。
- 三、提報方式：
  - (一) 於教務資訊系統建置「教師觀課系統」整合平台，提供觀課訊息。
  - (二) 提供觀課之教師：教師於每學期提報教學計畫同時點選受觀課之課程名稱及週次。
  - (三) 參與觀課之教師：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後之第三週，開放觀課教師之點選，第四週進行批次作業，系統將自動發信通知各教師，同一課程每週次至多以十名教師觀課為限。
- 四、認證與回饋分享：
  - (一) 教師參與觀課後於系統填報「實地觀課回饋單」，與提供觀課之教師分享，並陳閱相關系(所)、院主管後，傳送教務處備查。  
教師觀課系統並開放交流平台，提供觀課分享；教師另可由「教師成長社群」，諮詢相關觀課教學資源。
  - (二) 各系(所)、院應不定時召開「教學研討會」，除討論增進教學效能外，並得由觀課後提出具體改善教學方式，相互學習。  
各系(所)、院之教學研討會，得於各系(所)、院之課程委員會做成紀錄。
- 五、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起 四年制國際學生 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體育興趣選項	體育興趣選項	應用中文	哲學思考		
2-0-0	2-0-0	2-0-0	2-0-0	2-0-2	2-0-2		
歷史思維	生命教育	華語(五)	文學欣賞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華語(一)	華語(三)	進階閱讀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華語(二)	華語(四)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8-0-6	8-0-6	8-0-6	6-0-4	4-0-4	4-0-4		

註：

1. 華語、進階閱讀：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負責單位-漢學所。
3. 歷史思維：負責單位-文資系。
4. 生命教育、通識：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休閒所。
6. 通識課程：以修習通識全英語課程為優先，每學期限修一門，可多修但不納入畢業學分數。
7. 開課方式：(1)專班-華語、歷史思維、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2)隨班-體育、生命教育；(3)能力分班-進階閱讀；(4)興趣選項-體育興趣選項、通識課程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工程科技研究所	台灣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清華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交通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機械工程系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工程技術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工程系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清華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系	<del>成功大學</del>	<del>資訊工程學系</del>	<del>碩士班</del>	刪除
	台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新增
	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臺灣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成功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化材系	碩士班、博士班	
營建工程系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組	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交通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研究所、交通運輸研究所	碩士班	
	東華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研究所、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學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暨南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大學	企管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企管系	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管理系	中山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政治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財務金融系	交通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del>台灣科技大學</del>	<del>財務金融研究所</del>	<del>碩士班、博士班</del>	<del>刪除</del>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新增
	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會計系碩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碩士班	
	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會計系管理博士班	台灣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國企系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系、會計學系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設計學研究所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工業設計系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設計系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工設系	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台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創意生活設計系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系所	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系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動畫藝術研究所、新媒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應用外語系	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所	碩士班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碩士班	
文化資產維護系	臺灣大學	城鄉所、歷史所、社會所、人類學系	碩士班	
	政治大學	企管所、民族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建築系	碩士班	
	清華大學	歷史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台灣語文學系、台灣史研究所、視覺設計學系、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漢學應用研究所	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中央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休閒運動研究所	嘉義大學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b>台灣體育運動大學</b>	<b>休閒運動學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b>	碩士班	修訂
	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智慧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財產研究所		
	台北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班	
	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材料科技研究所	成功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